

哥林多前書鳥瞰

第七篇 對付吃祭偶像之物與使徒的表白

讀經：林前八 1~九 15

前言：

林前六章十二至二十節可視為保羅對付婚姻生活，並對付吃祭偶像之物的引言。婚姻和飲食都是神所命定的。所以，關於婚姻和飲食我們有自由。然而，我們使用這些事，必須以神的方式，並為著神的目的，不是為著我們的情慾。不但如此，婚姻和飲食與我們物質的身體有關。保羅在六章十三節說，身體是為主；在六章十五節說，我們的身體是基督的肢體；在六章十九節說，我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。在八章保羅對付我們的吃，這是比婚姻生活更實際的事。

我們不結婚仍然能活著，但不吃就不能活；吃是絕對必需的。神創造我們，是要我們必須吃才能活，這是神的命定。在一至三節指出這樣的吃祭偶像之物不是照著能建造的愛。四至七節指明偶像算不得甚麼，八節說食物不能將我們薦與神。最終，在九至十三節保羅說到絆倒軟弱的弟兄。

壹、論到祭偶像之物

一、不照著能建造的愛

1. 在八章一節保羅說，『關於祭偶像之物，我們曉得我們都有知識。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，惟有愛建造人。』這裡的『知識』，指外面客觀的知識，是普通、一般的。外面客觀的知識叫人自高自大，出於善惡知識樹，是死的源頭。
2. 林前三章所描述屬靈的愛，乃是生命的彰顯，能建造人，出於生命樹，是生命的源頭。這是神的愛（約壹四 16），已經藉著信注入我們裡面。藉著這愛，我們愛神（林前八 3），也愛弟兄（約壹四 21）；我們該照著這愛而行（羅十四 15）。這樣，我們的行事為人就建造人。
3. 八章二至三節說，『若有人自以為知道甚麼，按他所當知道的，他仍是不知道；但若有人愛神，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。』在這兩節裡，知道指外面客觀的知識。三節所說的愛，是最崇高、最尊貴的愛。
4. 『我們若愛神，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。』我們需要知道神，更需要為神所知道。為神所知道，意思是為神所擁有、佔有。神所知道的人，就成為神的產業、喜樂和喜悅。我們的知識不討神喜悅；但我們若愛神，就會使祂喜樂，使祂稱許我們，享受我們，並擁有我們為珍寶。

二、偶像算不得甚麼

1. 八章四節，『關於吃祭偶像之物，我們曉得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麼，也曉得神只有一位，再沒有別的神。』這裡的曉得，指裡面主觀的知覺。要曉得偶像算不得甚麼，並且神只有一位，再沒有別的神，我們需要裡面主觀的知覺，這種知覺是出於我們的靈，經過我們的心思而有的。
2. 八章五至六節，『雖有稱為神的，或在天，或在地，就如那許多的神，許多的主，然而我們只有一位神，就是父，萬物都本於祂，我們也歸於祂。』我們的神是獨一的。祂是一切受造之物的父，因萬物都是從祂而出。我們的主也是獨一的，耶穌基督是我們的主神聖和屬人的名稱，這使祂與許多的主有別。我們的神，就是父，是萬物獨一的源頭；我們的主，就是耶穌基督，是獨一的憑藉，萬物都是藉著祂有的。
3. 八章七節，『但人不都有這等知識；有人直到如今因拜慣了偶像，就以為所吃的是祭偶像之物；他們的良心既然軟弱，就受了玷污。』軟弱的良心是由於缺少正確充足的知識。這指明我們的知識與我們的良心極其有關。有從前拜偶像，現在信基督的人，直到如今還帶著拜偶像的習慣感，缺少『偶像算不得甚麼』（林前八 4）的知識。因此，關於偶像的事，他們的良心是軟弱的，在那件事上被摸著時，就受了玷污。

三、食物不能將我們薦與神

1. 八章八節，『其實食物不能將我們薦與神，因為我們不吃也無損，吃也無益。』那些沒有正確的知識而吃祭偶像之物的人，會玷污他們的良心。保羅就繼續說，食物不能將我們薦與神。保羅在他靈裡深處領悟，我們所作的事該將我們薦與神。任何不能將我們薦與神的事，都是不需要的。
2. 這裡的問題與對錯無關，乃是某件事能不能將我們薦與神。我們也許有自由吃祭偶像之物，然而，這種吃不能將我們薦與神。我們該學習作那將我們薦與神的事。按保羅說，『我們不吃也無損，吃也無益。』既是這樣，我們何必吃祭偶像之物？

四、不絆倒軟弱的弟兄

1. 八章九節，『只是你們要謹慎，恐怕你們這自由，竟成了那軟弱人的絆腳石。』軟弱的人，指因缺少知識，良心軟弱的人。十節，『若有人見你這有知識的，在偶像的廟裡坐席，這人的良心若是軟弱的，豈不放膽去吃那祭偶像之物麼？』放膽，直譯，被建造。指軟弱信徒的良心被建造起來，放膽去作已往不敢作的。這是一種突然的建造，沒有合理、堅實的根基，因此是一種不正確的建造，實際上反而毀壞人。軟弱信徒的良心放膽去吃那祭偶像之物，至終毀壞了他們，因為他們沒有充足的知識，支持他們放膽卻仍舊軟弱的良心。
2. 八章十一節，『因此，基督為他死的那軟弱弟兄，也就被你的知識沉淪了。』這裡的沉淪，不是永遠的沉淪，乃是基督徒生活中的沉淪。因著剛強的人有知識而不顧到別人，軟弱的信徒就被敗壞了。基督為他死的弟兄，也許因著我們不正確的吃，就在基督徒生活中被敗壞。
3. 八章十二節：『你們這樣得罪弟兄們，傷了他們軟弱的良心，就是得罪基督。』因著基督為弟兄們死，我們若傷了他們，並絆倒他們，就是得罪基督。
4. 這裡保羅靈裡的負擔是絕對為著基督和祂的身體。保羅既是為著基督和祂身體所有的

肢體，他給人關於吃祭偶像之物的教導時，就沒有說這種實行對或錯，好或壞。他的觀點是以基督和祂的身體為中心。關於吃祭偶像之物的事，保羅顧慮這會怎樣影響基督的肢體，會建造他們或使他們絆跌。

5. 他不在意偶像或祭偶像之物。他完全領悟偶像算不得甚麼，祭偶像之物也算不得甚麼。然而，保羅對付吃祭偶像之物這問題的方式，指明他對事情的觀點與基督和祂的身體有關。我們都需要學習保羅，考慮各種事情時，顧到基督和祂的身體。我們就不會偏離神經綸的中心異象。

貳、使徒的表白

一、他的資格

1. 林前九章是對付吃祭偶像之物這一段插進的話。在這段插進的話裡，使徒把自己當作榜樣擺在哥林多信徒面前，使他們不絆跌別人，卻實行八章十三節關顧之愛的原則，建造別人。
2. 九章一節說，『我不是自由的麼？我不是使徒麼？我不是見過我們的主耶穌麼？你們不是我在主裡所作之工麼』？使徒保羅是從眾人得了自由的，不受人的奴役（林前九 19）。他雖然實行關顧之愛的原則，但他不受飲食任何特別方式的轄制。
3. 保羅把自己當作信徒的榜樣時，說到他的使徒職分。這使他有權柄對付本書所論到的一切難處，就是關於教會生活及其交通的嚴重難處。他處理這些難處，不僅基於他的教訓，也基於他使徒職分所有的權柄。
4. 『使徒』，原文意受差遣者。主的使徒，乃是受祂差遣，有祂的權柄傳神的福音，教導神聖的真理，並建立眾教會的信徒。
 - a. 在使徒行傳第一段，彼得和約翰是這樣的使徒（在猶太人中間）。在使徒行傳第二段，保羅和巴拿巴是這樣的使徒（在外邦人中間）。接著他們，有些人也成了使徒，如西拉和提摩太（帖前一 1，二 6）。
 - b. 只要人有能力傳福音，有恩賜教導神聖的真理，並且能建立教會，他就有資格並得印證，是受主差遣、有主使命和權柄的使徒。
 - c. 在林前九章一節保羅問：『我不是見過我們的主耶穌麼』？這指保羅見過主榮耀、復活的身體（林前十五 5~8）。這是格外的恩典，但不是作主使徒的條件或資格。這由巴拿巴的例子，充分得著證明。然而，在靈裡藉屬靈的啟示認識主，確是作使徒所需要的。
5. 九章二節保羅繼續說，『若是在別人我不是使徒，在你們我總是使徒，因為你們在主裡正是我使徒職分的印記』。因為保羅在主裡藉著福音生了哥林多的信徒（林前四 15），他對他們的確是使徒。他勞苦的果子，是他使徒職分的證據。
6. 本章保羅直接的說到他自己，他說到他的使徒職分，這事實指明哥林多的信徒對保羅的使徒職分也有難處，有些人也許懷疑保羅是不是真使徒，所以他剛強、直接並坦率的說到這事。在三節保羅說，『我對那盤問我的人，就是這樣分訴』。『盤問』和『分訴』這二辭，說出哥林多人實際上在查問保羅；他們在調查他是不是使徒，這就像兒女查問自己的父親，看他是不是真父親一樣。

二、他的權利

1. 在林前九章四節保羅問：『難道我們沒有權利吃喝麼』？權利，原文或作自由。這裡的權利，指用聖徒和教會的供給，為福音吃喝（林前九 14）。
2. 五節保羅繼續說，『難道我們沒有權利帶著為妻子的姊妹往來，彷彿其餘的使徒，和主的兄弟，並磯法一樣麼』？這裡保羅又一次很強的說話。複雜、崇尚哲學的哥林多信徒使他必須這樣強而直接的說話。
3. 六節說，『獨有我與巴拿巴沒有權利不作工麼』？這裡的不作工，意思是不帶職業。有些使徒不帶職業，而由教會或由信徒供給。保羅和巴拿巴有權利不作工。但他們親手作工，好供應自己的需要。
4. 在七節保羅問：『有誰當兵，曾自備糧餉？有誰栽種葡萄園，不吃園中的果子？有誰牧養羊群，不吃羊群的奶』？保羅說到當兵，含示先前哥林多人是俘虜，保羅為他們爭戰，使他們得釋放脫離撒但，並得以自由。不但如此，保羅說到葡萄園和羊群，指明哥林多的信徒乃是產生果子的葡萄園，也是使徒所牧養的羊群。
5. 八至十節說，『我說這話，豈是照著人的意見？律法不也是這樣說麼？就如摩西的律法記著：「牛踹穀的時候，不可籠住牠的嘴」。難道神所掛念的是牛麼？不全為我們說的？分明是為我們說的。因為耕種的當存著指望去耕種，打場的也當存著分享的指望去打場』。這裡保羅美妙的引用舊約，並將其應用於當時的情況。這裡他又將哥林多教會比喻為耕地。保羅存著分享的指望去耕種並打場。
6. 九章十二節保羅繼續說，『若別人在你們身上分享這權利，何況我們？然而我們沒有用過這權利，倒凡事忍受，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』。忍受，原文或作容忍；直譯，（如器皿）容納，隱藏。因此是指（如屋頂）遮蓋。保羅像器皿容納哥林多人對他所作的一切，也像屋頂遮蓋他們。在這一件事上，保羅關切的是不叫基督的福音受到任何攔阻。
7. 十三節保羅又說到舊約，他問：『你們豈不知為聖事勞碌的，就吃殿中之物麼？伺候祭壇的，就分領壇上的祭物麼』？在此他將這原則應用到傳福音的人身上：『主也是這樣命定，叫宣傳福音的靠福音養生』。
8. 十五節保羅宣告：『但這些權利我全沒有用過；我寫這些話，並非要你們這樣待我，因為我寧可死，也不叫人使我所誇的落了空』。這裡我們看見，使徒乃是不顧一切，絕對為著主的權益。他不僅甘願犧牲一切的權利（12，15 上，18），甚至甘願付出性命的代價。保羅寫這些事，的確不是要從哥林多的信徒接受供給或餽送。反之，他甚至願為基督與教會而死。
9. 我們若查考林前九章的深處，就會看見保羅不但是與神是一的人，也是純淨、真實的人；反之，哥林多人並不純淨，他們查問保羅，並且懷疑他的使徒職分。有些哥林多人甚至以為保羅在虧負他們，以為他在詭詐的欺騙他們。我們在教會生活中若各面都是純淨的，就不會有任何難處。保羅寫信給哥林多的信徒時，顯示自己乃是與神是一並絕對純淨的人。他在主的工作裡，除了基督與祂的身體以外，沒有別的目的。